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3〕112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2020〕14号）、《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对各级各类学校拟聘用的教职员在入职前进行查询，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建设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全区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我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教育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的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领导小组，人事与老干部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政策法规处、教师工作处等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综合协调、联络沟通、信息报送、检查督办等日常工作。

三、查询要求

教育部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开发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应用模块，与公安部进行了数据对接，实现了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对于各级各类学校拟聘用的教职员工，在录用公示或正式录用前，必须通过准入查询。

（一）查询对象

1.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全区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二）查询节点

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三）查询内容

1.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包括：

(1)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2)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3) 因触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信息；

(4) 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5)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2. 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被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信息。

(2)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且不满 5 年的人员信息。

拟聘用教师按照“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内容查询；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按照“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内容查询。

(四) 查询程序

1.各市、县（区）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由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2.区属学校和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拟聘用教职员工，由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3.各高等院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由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四、结果使用

（一）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不得建立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对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信息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信息的，由提出查询申请的学校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三）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得将查询结果用于招录工作以外的其它用途。

五、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告知学校书面提出复查申请，由学校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复查结果由学校书面告知查询对象。

六、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准入查询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学校教职员入职后实施犯罪行为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入职前的信息查询工作进行倒查，若发现学校未进行准入查询的，或查询有相关犯罪记录仍录用的，应当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教职员准入查询是全面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的重要举措，是依法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的实际行动。各地各学校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扎实的作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做好查询工作。要积极向教职员宣传解读相关政策，营造推进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责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查询工作真正落实落地。要成立工作专班，设立联络员，专班及联络员名单

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邮箱：
nxjytjsgzc@126.com。

（三）严格规范实施。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完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查询流程，确保准入查询工作有序推进。工作中要强化保密意识，不得散布查询信息或用于其他途径，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学校查询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检查。各地各学校应当建立新入职教职员工查询台账，并及时将查询及发现问题处置情况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